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題討論實施辦法

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.04.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配合大四「專題討論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全學年課程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課程一學期為一學分，三小時，共上下兩學期；修課對象為本學系大四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之授課教師(含大四導師)，由排課當年度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修課學生需選定口頭演講指導老師(不限本系教師)並於本課程初選前確定。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連同專題討論題目，送至彙整教師處存查。
- 五、正式上台報告前，請同學先與口頭演講指導老師討論及預演其報告內容。至少於演講前一週將題目與摘要繳交給授課教師，以利張貼於公佈欄。
- 六、每學期口頭演講，採用 Power point 輔助報告，以一篇期刊論文為主要文獻，並應準備摘要當場發放。
- 七、每人演講時間以 25 分鐘為限(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)，演講者時間控制不當(超過或不足五分鐘以上)者扣分。
- 八、演講之後由同學及參與老師提出相關問題討論 15 分鐘。
- 九、演講完後，請老師填寫評分表。評分方式：指導老師佔 40%，出席老師評分佔 60%(見下列評分表)。

評分標準

評比內容	評分百分比
書面摘要	10%
表達能力	30%
報告內容	30%
臨場表現	30%
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